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检查情况的通告

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《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三门峡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三市监文〔2023〕48号）文件要求，市局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进行现场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我局依法对该医院药品购进、验收、储存、养护、调配、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。经检查发现，该医院建立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，制定有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；配备有专用场所和设施、设备储存药品，药品基本能够按照属性和类别分区、分库、分垛存放，并实行色标管理，药品与非药品能够分开存放；配备人员符合要求，进行了年度健康检查和培训，建立健康档案和培训档案；药品购进渠道合法，经随机抽查药品能够提供供货方资质和票据，购进、使用、存储相符，票、账、货一致。

特此通告。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13日